报告编码：C221202410022

湖北省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缩略版）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艺术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
| **预算单位：** | 湖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
| **预算年度：** | 2023年度 |
| **评价类型：** | 项目☑ 政策□ 部门整体□ |
| **评价单位：** | 武汉纺织大学 |
| **主评人1：** |  |
| **主评人2：** |  |
| **专 家：** |  |
| **提交日期：** | 2024年6月 |

**目 录**

[1评价结论 - 1 -](#_Toc169635206)

[1.1绩效评价分数和等级 - 1 -](#_Toc169635207)

[1.2绩效评价指标情况 - 1 -](#_Toc169635208)

[1.2.1决策 - 1 -](#_Toc169635209)

[1.2.2过程 - 2 -](#_Toc169635210)

[1.2.3产出 - 2 -](#_Toc169635211)

[1.2.4效果 - 2 -](#_Toc169635212)

[1.3成效 - 3 -](#_Toc169635213)

[1.4项目存在的问题 - 4 -](#_Toc169635214)

[1.4.1资金分配合理性需优化 - 4 -](#_Toc169635215)

[1.4.2新创作品利润率不高 - 4 -](#_Toc169635216)

[1.4.3新创作品民众熟知度不高 - 4 -](#_Toc169635217)

[1.4.4项目可持续性待加强 - 4 -](#_Toc169635218)

[1.5原因分析 - 5 -](#_Toc169635219)

[1.5.1资金分散方向引领不强 - 5 -](#_Toc169635220)

[1.5.2人才培养平台建设待加强 - 5 -](#_Toc169635221)

[1.5.3新创项目成本控制稍欠缺 - 5 -](#_Toc169635222)

[1.5.4剧团合作共建稍有不足 - 5 -](#_Toc169635223)

[1.6改进建议 - 6 -](#_Toc169635224)

[1.6.1落实奖补重点，引领发展方向 - 6 -](#_Toc169635225)

[1.6.2利用院校资源，完善人才结构 - 6 -](#_Toc169635226)

[1.6.3注重作品内涵，控制舞美成本 - 6 -](#_Toc169635227)

[1.6.4整合剧团资源，加强深度合作 - 6 -](#_Toc169635228)

[2佐证材料 - 6 -](#_Toc169635229)

[2.1基本情况 - 6 -](#_Toc169635230)

[2.2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7 -](#_Toc169635231)

[2.2.1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7 -](#_Toc169635232)

[2.2.2评价抽样情况、评价方法、时间安排等 - 9 -](#_Toc169635233)

[2.3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1 -](#_Toc169635234)

[2.3.1决策指标分析 - 12 -](#_Toc169635235)

[2.3.2过程指标分析 - 13 -](#_Toc169635236)

[2.3.3产出指标分析 - 14 -](#_Toc169635237)

[2.3.4效果指标分析 - 16 -](#_Toc169635238)

[3附件 - 18 -](#_Toc169635239)

[附件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 19 -](#_Toc169635240)

[附件2绩效评价得分表 - 22 -](#_Toc169635241)

[附件3项目资金及建设内容情况表 - 23 -](#_Toc169635242)

艺术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缩略版）

1评价结论

1.1绩效评价分数和等级

艺术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86.6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具体得分如表1所示。

**表1 艺术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评价得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决策** | **过程** | **产出** | **效果** | **总分** |
| **指标权重** | 20 | 16 | 34 | 30 | 100 |
| **得分** | 18 | 15.6 | 31 | 22 | **86.6** |
| **绩效等级** | | | | | **良** |

1.2绩效评价指标情况

1.2.1决策

**项目决策**指标权重20分，绩效评价得分18分，扣2分。其中：

**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权重5分，得4分，扣1分。扣分原因为：预算资金额度与工作任务不太匹配。如学员培养（培养时间为5年）经费为生均1万元，而青年演员培养人均2万元（不含导师培养费）；

**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权重5分，得4分，扣1分。扣分原因为：资金分配相对分散。省级资金1795万元，资金量不大，却分配给23个县市剧团，5个剧团少于20万元，最少仅7万元。资金分散，难以有效引导地方剧团发挥自身特色优势为艺术繁荣发展添砖加瓦。

1.2.2过程

**项目过程**指标权重16分，绩效评价得分15.6分，扣0.4分。其中：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4分，得3.6分，扣0.4分。扣分原因为：省级艺术发展专项资金1795万元，实际支出1641.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2%。

1.2.3产出

**项目产出**指标权重34分，绩效评价得分31分，扣3分。其中：

**新创作品利润率**指标权重5分，得2分，扣3分。扣分原因为：2021年以来50个获奖新创作品投入都较高，而收入基本不能满足支出，仅杂技和歌舞类新创作品略有利润。以湖北省第十二届屈原文艺奖获奖作品《铸魂天山》为例，支出为730.89万元，而所有收入仅为465万元。

1.2.4效果

**项目效果**指标权重30分，绩效评价得分22分，扣8分。其中：

**新创作品民众熟知度**指标权重6分，得2分，扣4分。扣分原因为：新创作品在评奖期间演出场次有限，评奖结束后因成本原因不能推广演出，普通民众观看新创作品的机会较少。如截止2024年5月8日，十堰市《樱桃红时》没有安排演出。

**项目可持续性**指标权重6分，得4分，扣2分，扣分原因为：

1、项目资金可持续性不高。尽管湖北省剧团有国有企业、公益Ⅰ类事业单位和公益Ⅱ类事业单位三种类别，但是其运行经费主要依赖财政预算资金和政府购买服务，新创作品成本过高，基本没有利润；

2、项目管理可持续性不高。湖北省剧团同质性较高，各剧团各有短板，没有形成合力；

**受益群众满意度**指标权重6分，得4分，扣2分，扣分原因为：本项目利用问卷星进行线上调查，收回有效问卷256份，总体满意度为70%，较低的原因主要集中在新创作品成本（满意度为35%）、新创作品民众熟知度（满意度为30%）、演艺人员待遇（满意度为40%），项目后续发展（满意度为36%）几个方面。

1.3成效

2023年，全省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各国有文艺院团创新演出方式，拓展演出途径，结合各地重大主体活动，通过剧场演出和荆楚“红色文艺轻骑兵”等形式，共完成演出23529场次（含线上2630场、进景区3914场、进乡村8690场），政府购买公益性演出补贴11212万元，演出市场收入12057.3万元，服务观众23207.9万人次（线下1752.6万人次、线上21455.3万人次），较高提升了公共文化服务品质，丰富了人民精神文化生活。

1.4项目存在的问题

1.4.1资金分配合理性需优化

资金分配相对分散。省级资金1795万元，资金量不大，却分配给23个县市剧团，5个剧团少于20万元，最少仅7万元。资金分散，难以有效引导地方剧团发挥自身特色优势为艺术繁荣发展添砖加瓦。

1.4.2新创作品利润率不高

2021年以来50个获奖新创作品投入都较高，而收入基本不能满足支出，仅杂技和歌舞类新创作品略有利润。以湖北省第十二届屈原文艺奖获奖作品《铸魂天山》为例，支出为730.89万元，而所有收入仅为465万元。

1.4.3新创作品民众熟知度不高

新创作品在评奖期间演出场次有限，评奖结束后因成本原因不能推广演出，普通民众观看新创作品的机会较少。

1.4.4项目可持续性待加强

湖北省剧团运行经费主要依赖财政预算资金和政府购买服务，新创作品成本过高，基本没有利润；湖北省剧团同质性较高，各剧团各有短板，没有形成合力。

1.5原因分析

1.5.1资金分散方向引领不强

省级资金量不大，却分配给23个县市剧团，5个剧团少于20万元，最少仅7万元。资金分散，难以有效引导地方剧团发挥自身特色优势为艺术繁荣发展添砖加瓦，在引领艺术发展方向上发力不足。

1.5.2人才培养平台建设待加强

目前，艺术后备人才培养只有少数几个中职和高职院校，剧团缺少培养人才的相应资源。人才培养平台建设不足导致戏曲创作人才成本增加，剧团之间出现相互挖人才的内耗现象。

1.5.3新创项目成本控制稍欠缺

新创作品过于追求舞美效果，外聘大牌导演、舞美等只能指导舞台效果方面，戏剧中演员动作唱功等只能是剧团自己导演完成，导致新创项目成本过高。成本过高就使得作品利润率低、演出场次受限、民众熟知度低、服装道具库存难等问题。

1.5.4剧团合作共建稍有不足

湖北省剧团同质性较高，各剧团各有短板，没有形成合力；剧团改制之后，经费基本仍都依赖财政支出，与剧团改制初衷不太相符，各剧团受行政区划影响，合作共建不足，导致剧团市场参与度不足。

1.6改进建议

1.6.1落实奖补重点，引领发展方向

制定艺术发展中长期规划，建立省级资金奖补项目库，把握发展分向，集中资金，重点持续支持，引领湖北艺术事业良性发展。

1.6.2利用院校资源，完善人才结构

利用高校等教学资源和院团艺术业务能力，加强院校和院团合作共建，在院校等成立艺术专业，聘请院团艺术人才担任授课教师，充分发挥学校和艺术院团优势，形成合力，进行后备人才培养。

1.6.3注重作品内涵，控制舞美成本

改变省级项目评选机制，建立经得起人民检验的评价标准，把评奖重点放在新创作品的精神内涵上，坚持适度舞美灯光。以省级评价标准改变推动国家评价标准的改变，引领地方打造成本合理的艺术发展“高原”和“高峰”。

1.6.4整合剧团资源，加强深度合作

加强各院团之间得深度合作，在作品创作及惠民演出过程中，利用各院团的优势资源，提升作品质量，减少惠民演出成本，改变院团各自为政的现象。

2佐证材料

2.1基本情况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中共中央于2015年10月3日，出台《中共中央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意见》（中发〔2015〕27号），中办于2017年1月25日，出台《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中办发〔2017〕5号），指出了艺术发展的方向。中共湖北省委于2016年8月22日，出台《中共湖北省委<关于繁荣发展湖北文艺>的实施意见》（鄂发〔2016〕23号），制定了湖北省文艺发展的实施方案。依据上述政策文件，根据省文化和旅游厅的分配方案，2023年安排财政资金1795万元，支持地方艺术事业发展，鼓励专业艺术团体保护和地方特色剧种发展。具体情况见附件3项目资金及建设内容情况表所示。

2.2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2.1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省财政厅省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鄂财绩发〔2020〕3号）、《中共中央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意见》（中发〔2015〕27号）、《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中办发〔2017〕5号）、《中共湖北省委<关于繁荣发展湖北文艺>的实施意见》（鄂发〔2016〕23号）、《湖北省艺术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教发〔2022〕22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湖北省艺术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鄂财教发〔2023〕23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对2023年艺术专项资金项目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工作。

2.2.1.1评价目的

根据财政部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程，对项目资金分配使用与项目建设等落实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并于财政厅规定时间前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1、对项目资金分配使用与项目建设等落实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对项目建设的真实性、专项资金拨付使用的及时性及资金分配程序的合规性等情况进行检查评价，对重点项目和重点地区进行实地抽查，指出项目建设、资金分配拨付及使用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

2、总结资金使用情况，分析资金使用效果，结合年初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目标评价，填报绩效自评表，并按照省财政厅《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报告编制规范》（HUBS/WG02/T003）要求，撰写评价报告。

3、收集、核实、整理并填报相关数据，确保评价结果真实、准确、客观，禁止弄虚作假，并将绩效评价佐证材料装订成册。

2.2.1.2评价对象

2023年度湖北省文化和旅游厅艺术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2.2.1.3评价范围

2023年度湖北省文化和旅游厅艺术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省级资金合计1795万元。

2.2.2评价抽样情况、评价方法、时间安排等

2.2.2.1评价抽样情况

根据《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行为规范》（HUBS/WG02/T002）样本选择约定，样本选择依据为东中西部随机原则，同时采取分类、分层抽样的办法，统筹考虑地域、人口、资金、建设内容等因素，选择样本8个：武汉市本级、十堰市本级、鄂州市本级、荆门市本级、黄冈市本级、恩施州本级、仙桃市和潜江市。选择样本县（市、区）数量为样本总量的35%，评价样本具有广泛代表性，样本相关数据见附件3项目资金及建设内容情况表。

2.2.2.2评价方法

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通过前期资料收集、指标体系构建、样本实地调研确定本项目采用的绩效评价方法主要有：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

1、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2、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3、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对于受益群众满意度等指标的信息利用调查问卷进行收集。

2.2.2.3时间安排

第一阶段：资料初审阶段（7天左右）

2024年4月16日：湖北省财政厅绩效处召开项目启动会议暨绩效评价培训会；

2024年4月17日-20日：武汉纺织大学绩效管理研究中心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召开内部座谈会，沟通项目基本情况，初步拟定工作方案，并交由湖北省财政厅科技文处审核；

2024年4月21日：武汉纺织大学绩效管理研究中心根据湖北省财政厅反馈情况确定最终实施方案；

2024年4月22日：湖北省财政厅会同省文化和旅游厅、武汉纺织大学绩效管理研究中心召开进点会议，提出工作要求。确定项目样本单位及样本单位联系人。

第二阶段：现场核查阶段（40天）

2024年4月23日-25日：通知样本项目单位，并将需准备的资料清单和相关电子文档发送至具体项目负责人，确定资料提供截止时间。分析汇总所收集资料；

同时，武汉纺织大学绩效管理研究中心项目组人员内部培训。了解分析基础数据表及评价指标体系、分配具体任务、熟悉本次项目所需的相关业务知识、沟通项目的具体要求、讨论注意事项、讨论调查问卷的科学合理性、对抽样对象进行确认等；

2024年4月26日-27日：根据最终确定的实施方案开展预调研。检验指标体系、调查文件及访谈内容等的可用性及可及性，并根据预调研情况修改完善；

2024年5月9日-5月30日：实地调研、评价数据核实和采集工作，并于2024年6月1日之前完成绩效评价实地调研工作。

第三阶段：综合评价阶段（13天）

2024年6月2日：将调研过程及发现问题向省文化和旅游厅和省财政厅汇报，听取省财政厅和省文化和旅游厅意见建议；

2024年6月2日-8日：内部分析讨论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向省财政厅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初稿，进行充分沟通；

2024年6月9日-12日：根据湖北省财政厅反馈意见及问题沟通结果修改完善报告初稿，并听取省文化和旅游厅意见；

2024年6月13日-14日：向湖北省财政厅科教文处提交报告初稿，听取意见建议并修改完善；

2024年6月15日：出具并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2.3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依据《湖北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指南》规定，项目绩效分为四个等级，分别为优、良、中、差；根据四个评价准则的权重设置，对四个准则的评价分值进行加权平均，算出项目绩效分值。具体如下表2项目绩效分值与绩效等级对应表所示：

**表2 项目绩效分值与绩效等级对应表**

| **评价计分结果** | **评价结果级别** |
| --- | --- |
| 90分～100分（含90分） | 优 |
| 80分～89分（含80分） | 良 |
| 60分～79分（含70分） | 中 |
| 60分以下 | 差 |

2023年度湖北省艺术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得分86.6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具体如下表3所示。

**表3 湖北省艺术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得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决策** | **过程** | **产出** | **效果** | **总分** |
| **指标权重** | 20 | 16 | 34 | 30 | 100 |
| **得分** | 18 | 15.6 | 31 | 22 | **86.6** |
| **绩效等级** | | | | | **良** |

2.3.1决策指标分析

**项目决策**指标权重20分，绩效评价得分18分。下设2个二级指标：**项目立项**和**资金投入**。

2.3.1.1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其中：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权重5分，绩效评价得分5分，无扣分。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权重5分，绩效评价得分5分，无扣分。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2.3.1.2资金投入

**资金投入**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其中：

**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权重5分，得4分，扣1分。扣分原因为：预算资金额度与工作任务不太匹配。如学员培养（培养时间为5年）经费为生均1万元，而青年演员培养人均2万元（不含导师培养费）；

**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权重5分，得4分，扣1分。扣分原因为：资金分配相对分散。省级资金1795万元，资金量不大，却分配给23个县市剧团，5个剧团少于20万元，最少仅7万元。资金分散，难以有效引导地方剧团发挥自身特色优势为艺术繁荣发展添砖加瓦。

2.3.2过程指标分析

**项目过程**指标权重16分，绩效评价得分15.6分，扣0.4分。下设2个二级指标：**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

2.3.2.1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资金到位率**和**预算执行率**。其中：

**资金到位率**指标权重4分，绩效评价得分4分，无扣分。项目到位省级资金1795万元，计划资金1795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完成目标任务；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4分，得3.6分，扣0.4分。扣分原因为：省级艺术发展专项资金1795万元，实际支出1641.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2%，未达到目标值。

2.3.2.2组织实施

**组织实施**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其中：

**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权重4分，绩效评价得分4分，无扣分。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权重4分，绩效评价得分4分，无扣分。制度执行依据《湖北省艺术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和《中共湖北省委<关于繁荣发展湖北文艺>的实施意见》文件办法，相关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制度执行有效。

2.3.3产出指标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权重34分，绩效评价得分31分，扣3分。下设3个二级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和**成本指标**。

2.3.3.1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下设4个三级指标：**惠民演出场次数、培养后备人才数量、推出新创作品数**和**巡演场次数量**。其中：

**惠民演出场次数**指标权重5分，绩效评价得分5分，无扣分。2023年湖北省艺术发展专项计划惠民演出场次1203个，实际完成1305个，达到目标要求；

**培养后备人才数量**指标权重5分，绩效评价得分5分，无扣分。计划培训学员和青年演员268名，实际培训20名青年演员和248名学员。达到目标要求；

**推出新创作品数**指标权重5分，绩效评价得分5分，无扣分。计划推出新创作品7个，实际完成《橘颂》、《逐梦问天 双杆技巧》等7个作品，达到目标要求；

**巡演场次数量**指标权重4分，绩效评价得分4分，无扣分。计划巡演/展览8场，武汉市借助保利剧院平台，组织省内9大剧种院团在临空港等地展演共27场；武汉市和咸宁市美术馆各进行了1次美术展，完成目标任务。

2.3.3.2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培养人才种类**和**省级以上奖项数量**。其中：

**培养人才种类**指标权重5分，得5分，无扣分。计划培养人才两种，实际完成两个类别，培训20名青年演员和248名学员。达到目标要求；

**省级以上奖项数量**指标权重5分，绩效评价得分5分，无扣分。计划2021-2023年完成省级以上奖项50项，2021年以来获得包括“牡丹奖”、“屈原文艺奖”等多个省级以上奖项50项，完成目标任务。

2.3.3.3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新创作品利润率。**

**新创作品利润率**指标权重5分，得2分，扣3分。扣分原因为：2021年以来50个获奖新创作品投入都较高，而收入基本不能满足支出，仅杂技和歌舞类新创作品略有利润。以湖北省第十二届屈原文艺奖获奖作品《铸魂天山》为例，支出为730.89万元，而所有收入仅为465万元。

2.3.4效果指标分析

**项目效果**指标权重30分，绩效评价得分22分，扣8分。下设4个二级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和**满意度指标**。

2.3.4.1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全省演出市场收入**。

**全省演出市场收入**指标权重6分，绩效评价得分6分，无扣分。计划市场收入12000万，根据《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全省国有文艺院团》（鄂文旅函〔2024〕16号）文件显示，全省国有文艺院团演出市场收入12057.3万元。达到目标要求。

2.3.4.2社会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下设2个级指标：**新创作品民众熟知度**和**惠民演出媒体报道数量**。其中：

**新创作品民众熟知度**指标权重6分，得2分，扣4分。扣分原因为：新创作品在评奖期间演出场次有限，评奖结束后因成本原因不能推广演出，普通民众观看新创作品的机会较少。

**惠民演出媒体报道数量**指标权重6分，得6分，无扣分。计划各类媒体报道数量为125篇次，实际完成130篇次，完成目标任务。

2.3.4.2可持续影响

**项目可持续性**指标权重6分，得4分，扣2分，扣分原因为：

一是项目资金可持续性稍差。尽管湖北省剧团有国有企业、公益Ⅰ类事业单位和公益Ⅱ类事业单位三种类别，但是其运行经费主要依赖财政预算资金和政府购买服务，新创作品成本过高，基本没有利润；

二是项目管理可持续性稍差。一方面湖北省剧团同质性较高，各剧团各有短板，没有形成合力；

2.3.4.2可持续影响

**受益群众满意度**指标权重6分，得4分，扣2分，扣分原因为：本项目利用问卷星进行线上调查，收回有效问卷256份，总体满意度为70%，较低的原因主要集中在新创作品成本（满意度为35%）、新创作品民众熟知度（满意度为30%）、演艺人员待遇（满意度为40%），项目后续发展（满意度为36%）几个方面。

3附件

附件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附件2：绩效评价得分表

附件3：项目资金及建设内容情况表

附件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指标值** |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5 |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充分 | 满分5分；每缺少一项扣一分，扣完为止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5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规范 | 满分5分；缺第一项扣2分，其余每缺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5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科学 | 满分5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5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合理 | 满分5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4 | 资金到位率=（到位资金/计划资金）\*100%。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计划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100% | 执行率为80%以上得4分，其余为资金到位率\*4 |
| 预算执行率 | 4 | 预算执行率=（支出资金/到位资金）\*100%。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支出的资金。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100% | 得分=预算执行率\*4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4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健全 | 满分4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4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有效 | 满分4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数量指标 | 惠民演出场次数 | 5 | 考查资金项目计划任务量完成情况，用完成惠民演出场次数量表示 | 1203 | 得分=5\*完成数量/1203 |
| 培养后备人才数量 | 5 | 考查资金项目计划任务量完成情况，用完成后备人才培养数量表示 | 268 | 得分=5\*完成数量/268 |
| 推出新创作品数 | 5 | 考查资金项目计划任务量完成情况，用完成新创作品数量表示 | 7 | 得分=5\*完成数量/7 |
| 巡演/展览场次数量 | 4 | 考查资金项目计划任务量完成情况，用巡演/展览场次数量表示 | 8 | 得分=4\*完成数量/8 |
| 质量指标 | 培养人才种类 | 5 | 考查资金项目计划任务完成质量，用培养人才种类表示。培养人才种类包括青年演员和后备演员两个类别 | 2 | 得分=5\*完成数量/2 |
| 省级以上奖项数量 | 5 | 考查资金项目计划任务完成质量，用2021年以来各类作品获得省级以上奖项数量表示。 | 50 | 得分=5\*完成数量/50 |
| 成本指标 | 新创作品利润率 | 5 | 考查新创作品的成本控制情况，用利润率表示。利润率=利润/成本×100% | 10% | 利润率为10%以上得5分，其余为项目利润率\*5 |
| 经济效益指标 | 全省演出市场收入 | 6 | 考查新创剧本的经济收益，用新创剧本净利润表示 | 12000万 | 得分=6\*完成数量/12000 |
| 社会效益指标 | 新创作品民众熟知度 | 6 | 考查新创剧本的民众观看数量，用新创剧本民众熟知度表示，数据通过问卷调查获得 | 40% | 完成比例达到40%得6分，否则不得分 |
| 惠民演出媒体报道数量 | 6 | 考查项目社会效益实现情况，用惠民演出媒体报道数量表示 | 125 | 得分=6\*媒体报道数/125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项目可持续性 | 6 | ①资金可持续性 ②后备人才可持续性 ③管理可持续性 | 可持续 | 满分6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
| 满意度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6 | 考查利益相关者的满意度情况，通过调查问卷结果统计获得 | 90% | 满意度90%以上得6分，90%以下得分为满意度\*6 |

附件2绩效评价得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艺术发展省级补助资金项目 | | | | |
| **主管部门** | 湖北省财政厅 | **项目实施单位** | 湖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 | |
| **项目类别** |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直专项 R 3、其他 £ | | | | |
| **项目属性** | 1、持续性项目 R 2、新增性项目 £ | | | | |
| **项目类型** | 1、常年性项目 R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完成值** | **得分** |
| **决策（20分）**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充分性（5分） | 充分 | 充分 | 5 |
| 立项程序规范性（5分） | 规范 | 规范 | 5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5分） | 科学 | 欠科学 | 4 |
| 资金分配合理性（5分） | 合理 | 欠合理 | 4 |
| **过程（16分）**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4分） | 100% | 100% | 4 |
| 预算执行率（4分） | 100% | 92% | 3.6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 健全 | 健全 | 4 |
| 制度执行有效性（4分） | 有效 | 有效 | 4 |
| **产出（34分）** | 数量指标 | 惠民演出场次数（5分） | 1203 | 1305 | 5 |
| 培养后备人才数量（5分） | 268 | 268 | 5 |
| 推出新创作品数（5分） | 7 | 7 | 5 |
| 巡演场次数量（4分） | 8 | 8 | 4 |
| 质量指标 | 培养人才类别数量（5分） | 2 | 2 | 5 |
| 省级以上奖项数量（5分） | 50 | 50 | 5 |
| 成本指标 | 新创作品利润率（5分） | 10% | 4% | 2 |
| **效果（3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全省演出市场收入（6分） | 12000万 | 12057 | 6 |
| 社会效益指标 | 新创作品民众熟知度（6分） | 40% | 10% | 2 |
| 惠民演出媒体报道数量（6分） | 125 | 130 | 6 |
| 可持续影响 | 项目可持续性（6分） | 可持续 | 基本可持续 | 4 |
| 满意度 | 受益群众满意度（6分） | 90% | 70% | 4 |
| **总计** | | | | | **86.6** |

附件3项目资金及建设内容情况表

| **序号** | **地方(单位)** | **收入** | | | **支出** | | **建设内容（需具体详实）**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省级资金** | **自筹资金** | **总计** | **省级资金** |
|  | **合计** | **2729.7** | **1795** | **934.7** | **2660.7** | **1641.5** |  |
| **一** | **武汉市** | **104** | **104** | **0** | **104** | **104** |  |
| 1 | 武汉歌舞剧院 | 10 | 10 | 0 | 10 | 10 | 推出新创作品《橘颂》 |
| 2 | 武汉汉剧院 | 28 | 28 | 0 | 28 | 28 | 培养学员（胡和颜、程良美、贾振南和姚长生四位名家教学费） |
| 3 | 武汉杂技团 | 10 | 10 | 0 | 10 | 10 | 新作品《逐梦问天 双杆技巧》驻场演出20余场 |
| 4 | 武汉京剧院 | 7 | 7 | 0 | 7 | 7 | 培养学员2名（教学费） |
| 5 | 武汉楚剧院 | 7 | 7 | 0 | 7 | 7 | 培养学员2名（教学费） |
| 6 | 武汉美术馆 | 20 | 20 | 0 | 20 | 20 | 2022年武汉双年展（宣传片视频拍摄、文创用品设计制作、志愿者服装定制、公共教育画材工具） |
| 7 | 琴台大剧院（保利剧院） | 22 | 22 | 0 | 22 | 22 | 省内9大剧种（古琴、皮影戏、黄梅戏、湖北大鼓、汉剧、京剧、楚剧、花鼓戏和越调折子戏）院团在临空港、黄冈、孝感和潜江四地保利剧院展演共27场 |
| **二** | **十堰市** | **235.5** | **50** | **185.5** | **235.5** | **50** |  |
| 1 | 十堰市艺术剧院 | 235.5 | 50 | 185.5 | 235.5 | 50 | （1）推出新创作品1个：《樱桃红时》，由原来《郧山汉水》改名而来；（2）惠民演出9场；（3）场均演出时长120分钟；（4）各媒体平台报道8次；（5）场均上座率60%以上。《太和仙韵》音乐会排演 |
| **三** | **宜昌市** | **235** | **200** | **35** | **185** | **60** |  |
| 1 | 湖北三峡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10 | 100 | 10 | 110 | 10 | 惠民演出120场（惠民演出场次241场；各媒体平台报道次数6次；上座率达80%） |
| 2 | 湖北省土家族（长阳）歌舞剧团 | 75 | 50 | 25 | 25 | 0 | 惠民演出80场 |
| 3 | 湖北省土家族（五峰）歌舞剧团 | 50 | 50 | 0 | 50 | 50 | 惠民演出120场。导演及剧本服务：土家山歌剧《欠你一个拥抱》服装、道具、视频设计及制作：土家山歌剧《欠你一个拥抱》、情景剧《红日照在茶山上》、舞蹈《哦哦歪》 |
| **四** | **襄阳市** | **157** | **157** | **0** | **157** | **154.7** |  |
| 1 | 湖北省豫剧团 | 150 | 150 | 0 | 150 | 150 | 惠民演出150场 |
| 2 | 枣阳市曲剧传承中心 | 7 | 7 | 0 | 7 | 4.7 | 培养7名学员 |
| **五** | **鄂州市** | **150** | **150** | **0** | **150** | **150** |  |
| 1 | 鄂州演艺公司 | 150 | 150 | 0 | 150 | 150 | 惠民演出150场 |
| **六** | **荆门市** | **87.8** | **80** | **7.8** | **75.8** | **75.8** |  |
| 1 | 湖北花鼓戏保护传承中心 | 87.8 | 80 | 7.8 | 75.8 | 75.8 | 艺术节演出5场、艺术活动1项 |
| **七** | **孝感市** | **150** | **150** | **0** | **150** | **150** |  |
| 1 | 湖北省实验楚剧团 | 150 | 150 | 0 | 150 | 150 | 惠民演出150场 |
| **八** | **荆州市** | **10** | **10** | **0** | **10** | **10** |  |
| 1 | 湖北省松滋京剧团 | 10 | 10 | 0 | 10 | 10 | 购买道具，支付教师工资 |
| **九** | **黄冈市** | **1109.9** | **422** | **687.9** | **1109.9** | **422** |  |
| 1 | 黄冈市文旅局 | 84 | 80 | 4 | 84 | 80 | 湖北省黄梅戏艺术节办节经费（主要用于参演单位奖补、宣传工作费用、后勤保障经费等） |
| 2 | 湖北省黄梅戏剧院 | 150 | 150 | 0 | 150 | 150 | 惠民演出补贴150万元（省级院团经费），演出总场次297（含戏曲进校园123次） |
| 3 | 湖北省黄梅戏剧院 | 30 | 30 | 0 | 30 | 30 | 黄梅戏人才定向班（招收戏曲表演方向24人，男女各12名，戏曲伴奏6人，于2019年9月入学，五年制，授中专文凭。） |
| 4 | 湖北省黄梅戏剧院 | 7 | 7 | 0 | 7 | 7 | 张辉工作室传戏项目（3万直接劳务费用，两个青年演员培养经费4万，每人两万） |
| 5 | 黄冈市艺术学校 | 730.89 | 50 | 680.89 | 730.89 | 50 | 黄梅戏《铸魂天山》创作补贴（该剧获国家艺术基金支持200万，湖北省级文艺精品创作扶持专项资金25万，湖北省文学艺术联合会40万，黄冈市委组织部50万，黄商集团100万等，支出730.89万元。） |
| 6 | 红安县楚剧团 | 33.01 | 30 | 3.01 | 33.01 | 30 | 楚剧后备人才培养定向班 |
| 7 | 蕲春县黄梅戏剧团 | 25 | 25 | 0 | 25 | 25 | 地方戏曲人才培养定向班 |
| 8 | 湖北黄梅戏艺术剧院 | 50 | 50 | 0 | 50 | 50 | 黄梅戏《一代义伶邢绣娘》创作补贴 |
| **十** | **咸宁市** | **31.5** | **25** | **6.5** | **31.5** | **25** |  |
| 1 | 咸宁市美术馆 | 15 | 15 | 0 | 15 | 15 | 向阳湖美术文献和现当代美术作品展 |
| 2 | 通山县农村文化工作队 | 16.5 | 10 | 6.5 | 16.5 | 10 | 导演费：50000元。服装道具舞美设计：20000元。作曲录音：30000元。编剧：32000元。舞台租赁：10000元。其它(节目单、租车、住宿、排练用餐）：7058元。拍摄：16000元。 |
| **十一** | **恩施自治州** | **208** | **196** | **12** | **208** | **196** |  |
|  | 湖北省民族歌舞团 | 150 | 150 | 0 | 150 | 150 | 惠民演出200场（目标为150场） |
| 2 | 咸丰县南剧艺术传承保护中心 | 22 | 22 | 0 | 22 | 22 | 与黄冈艺术学校联合培养22名南剧后备人才 |
| 3 | 来凤县南剧传习研究所 | 36 | 24 | 12 | 36 | 24 | 与黄冈艺术学校联合培养24名南剧后备人才 |
| **十二** | **仙桃市** | **50** | **50** | **0** | **50** | **50** |  |
|  | 仙桃演艺中心 | 50 | 50 | 0 | 50 | 50 | 推出新创作品1个、惠民演出3场以上（花鼓戏） |
| **十三** | **天门市** | **30** | **30** | **0** | **30** | **30** |  |
|  | 天门市花鼓戏剧院 | 30 | 30 | 0 | 30 | 30 | 花鼓戏人才定向培养学员30名（实际毕业29名） |
| **十四** | **潜江市** | **171** | **171** | **0** | **164** | **164** |  |
|  | 湖北省花鼓戏艺术研究院 | 171 | 171 | 0 | 164 | 164 | 培养青年演员6名、惠民演出150场以上，实际完成125场（其中线上展播45场）；171万元分别用于省牌院团150万元，21万元用于胡新中、李春华和孙世安工作室传戏（其中3万元用于劳务费） |